

你是否曾对包装食品有过敏反应？

请帮助我们预防别人发生过敏反应

法律要求食品标签包含必要的信息，以便人们知道他们购买的食物里有什么成分。

这包括关于存在食物过敏原的声明；食物过敏原是已知会使过敏者出现危及生命的反应（包括过敏反应）的食物。

除非食品标签内容正确，否则过敏者面临严重风险。

卫生和民事服务部食品安全处的职责是确保维多利亚州内出售的食品是安全的。

我们可以调查和测试食品，检查其中是否有食品标签上未说明的过敏原。如果食品标签内容不正确，我们可以确保该食品被停止销售。

以下情况下，请立即联系我们：如果你、你的孩子或你照顾的人对以下食品过敏：

- 木本坚果
- 花生
- 牛奶
- 蛋
- 鱼或贝壳类动物
- 芝麻
- 大豆
- 含麸质的麦片，或
- 羽扇豆

而且

你怀疑他们对一种包装食品发生了过敏反应，

而且

食品标签上没有说明存在食物过敏原。

我们需要你的帮助——请立即告诉我们，以便我们能迅速采取行动。

联系我们：食品安全处（Food Safety Unit）
致电1300 364 352（全天24小时电话）或
给我们发电子邮件：

foodsafety@dhhs.vic.gov.au

由维多利亚州政府（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授权出版。© 维多利亚州，2017年3月
由Finsbury Green印刷管理。（1902151）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